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表演與創作組 表演藝術專業 修業細則

2004/5/5 本組教學研討會修訂通過

2004/5/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5/5/14 系務會議通過

2015/10/8 系務會議通過

2017/10/12 系務會議通過

2018/03/22 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本要點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暨「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本組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修業流程如下，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：

入學→ 選定主修指導教授→ 修課→

鋼琴、 弦樂及 聲樂主修	獨奏(唱)會(一) 室內樂音樂會*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
指揮主修	指揮音樂會(一)、(二)、(三)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

→修畢三十學分 →學科考試→

鋼琴、 弦樂及 聲樂主修	演講音樂會 室內樂音樂會* 獨奏(唱)會(二) 論文計畫口試
指揮主修	指揮音樂會(四) 論文計畫口試

→論文口試

各階段相關規定見本修業細則。

(\*室內樂音樂會於修課一年後至論文口試前皆可舉行)

參、修業年限：本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二年，至多七年。

肆、修業要求：

一、需至少修滿 30 學分。

二、英文能力：

(一)鋼琴主修：於報考時(參照招生簡章)應繳交 TOEFL(iBT)80(舊制 550 分)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證明，所繳交之證明得以視同畢業之英文能力證明。

(二)弦樂、聲樂、指揮主修： TOEIC750 分以上、TOEFL(iBT)71 分以上、TOEFL(PBT)527 分以上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、IELTS6.0 以上程度。

三、四場音樂會：

(一) 演奏(唱)組:含獨奏(唱)會二場、演講音樂會一場及室內樂音樂會一場。

(二) 指揮組:音樂會四場。

四、學科考試。

五、論文計畫口試。

六、論文口試。

伍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: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
二、每學期修課上限: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4 學分(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)。

三、如因研究需要,得經申請通過後至外所(含碩士班)與外校博士班選修相關學科,惟最多不超過 8 學分;超修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四、博士生辦理學分抵免,得參考本校「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」提出申請,惟最多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 學分。

陸、主修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:

一、主修指導教授資格:本系助理教授以上(含)師資擔任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資格:本系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(含)師資擔任為原則,並得視需要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。

柒、四場音樂會規定:

一、申請資格:凡本組在學學生皆可申請,須依修業流程規定。

二、申請時間: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
三、考試時間:不需考試委員評分之場次可自行排定,需考試委員評分之場次則需於學期之中舉行。音樂會舉行時間需距離申請日期至少二個月以上,若欲提早舉行,則需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場次規定:

(一) 鋼琴、弦樂、聲樂主修者,一學期至多申請兩場音樂會。

(二) 指揮主修一學期只能申請一場音樂會。

五、節目內容:

(一) 演奏(唱)組

1. 除室內樂音樂會外,一律以獨奏(唱)方式進行。各場節目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。

2. 「室內樂音樂會」可單獨舉行或以在修業期間內,與樂團合作之對外演出替代採認之。採認標準如下:

(1) 聲樂主修者:與樂團演出全場歌劇/神劇/清唱劇之主角(需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)。

(2) 器樂主修者:與樂團演出二場以上之協奏曲(需為不同作曲家之作品)。

(二) 指揮組：需依序舉行一至四場音樂會，各場次需通過後得申請下一場。

1. 音樂會一

- (1) 浪漫時期(含)之前三個不同時期之管絃樂作品。
- (2) 含樂團伴奏之曲目。
- (3) 時間不得少於 40 (含) 分鐘。
- (4) 樂團編制須超過 20 (含) 人。

2. 音樂會二

- (1) 三個不同時期之管絃樂作品，其中須包含二十世紀之作品。
- (2) 含樂團伴奏之曲目。
- (3) 時間不得少於 60 (含) 分鐘。
- (4) 樂團編制須超過 30(含)人。

3. 音樂會三

- (1) 包含四個不同時期之作品，其中須包含本系作曲組之師生作品。
- (2) 含樂團伴奏之曲目。
- (3) 時間不得少於 60 (含) 分鐘。
- (4) 樂團編制人數不拘。

4. 音樂會四

- (1) 時期、風格不拘。
- (2) 演出總長度不得少於 75(含)分鐘。
- (3) 樂團編制須超過 40 (含) 人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演奏(唱)組

1. 「獨奏(唱)會(一)」、「獨奏(唱)會(二)」及「演講音樂會」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(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)。
2. 「室內樂音樂會」採繳交影音資料送交考試委員審查之方式，由該主修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委員會審查之。

(二) 指揮組

所有四場音樂會，皆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臨場評分(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)。

捌、學科考試規定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考試之學期已修畢或可修畢 30 學分者。(附成績單一份)
2. 已通過獨奏(唱)會(一)者。
3. 指揮組須通過第一場、第二場及第三場音樂會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，以連續二天、每天四小時辦理為原則。

四、考試科目：本組必修及選修領域科目之筆試。系主任依申請書內容，邀請校內外專業教師出題，指導教授出題以一科為限。出題方式為申論題。

1.必修科目。

2.選修領域科目一科，擇自「音樂史」、「音樂理論」、「主修相關領域」等三領域。

3.「主修相關領域」與必修科目不得重複。

五、次數：每學期考一次，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二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玖、論文計畫口試規定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修畢 30 學分並通過學科考試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：博士生提出後，依每學期行事曆與「表演藝術組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」協商訂定之。

四、論文計畫內容應包含緒論(研究問題等)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進度、參考書目。

五、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「表演藝術組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」：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內、外助理教授以上(含)參考名單五至七人，送請系主任圈選三至五人組成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。

拾、論文口試規定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進行論文研究者。

2. 鋼琴、弦樂、聲樂主修通過「室內樂音樂會」(附影音資料五份)、「演講音樂會」、「獨奏(唱)會(二)」者。

3. 指揮組須通過四場音樂會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次一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三、口試委員：以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為核心，依「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組成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

四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規定，見「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七條。

五、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再度申請。再度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拾壹、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。

拾貳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組博士班會議修訂，交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